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：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 1 号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顾小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62,800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1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2,572,0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699%。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228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264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朱冬青 同意股份数：62,578,096 股

1.02. 候选人：胡志伟 同意股份数：62,578,098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朱冬青 同意股份数：42,011 股

1.02. 候选人：胡志伟 同意股份数：42,013 股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751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76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751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976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0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749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664%；反对 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024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12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 1.00 为累积投票议案（分项表决），各分项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议案 2.00、3.00、4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：林琳、陈杰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8 日